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合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提出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及其他结构化安排；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持有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泽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泽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合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刘泽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以及关联

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泽刚、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